2026年度太湖新城建筑(装修)垃圾清运处置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度太湖新城建筑(装修)垃圾清运处置项目
采购编号：JSZC-320506-JTGS-C2026-0008号

甲方：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友翔路99号苏州湾中心广场D座19楼

管理方：苏州吴中太湖新城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东太湖路38号1幢

乙方：苏州启达欣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丹枫路389号B幢789室

根据2026年度太湖新城建筑(装修)垃圾清运处置项目磋商采购文件、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标的物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2026年度太湖新城建筑(装修)垃圾清运处置项目服务工作。

2、服务期限：计划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起始时间以甲方（管理方）发出的进场通知书为准)。

3、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采购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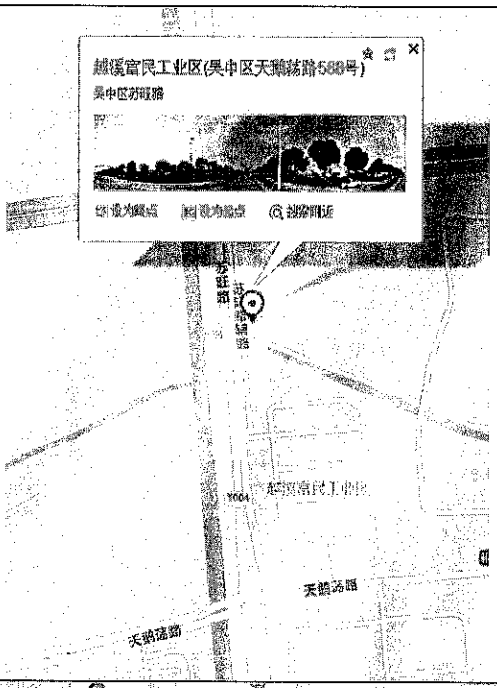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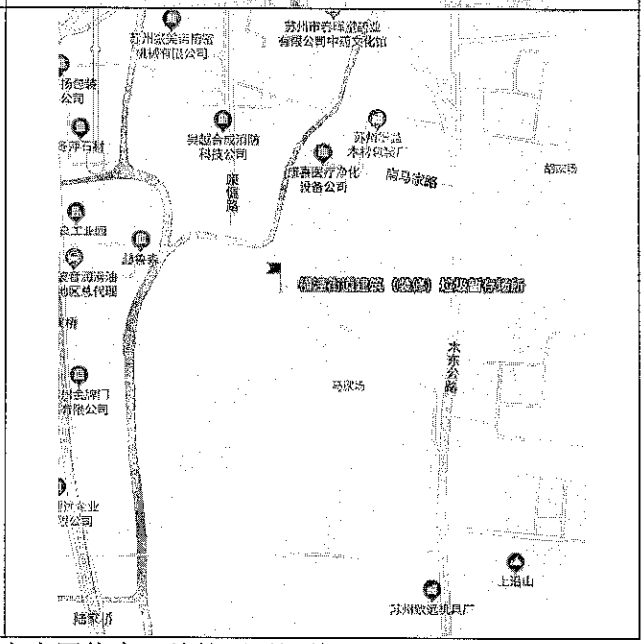
3.1服务范围

对太湖新城建筑（装修）垃圾暂存场所的建筑（装修）垃圾进行清运处置。

2026年太湖新城建筑（装修）垃圾清运处置量预估统计表

序号	属地街道	2026年预估吨数	垃圾暂存场所位置
1	太湖街道	4200吨	前庄暂存场所
2	横泾街道	20000吨	马家场暂存场所
3	合计	24200吨	

太湖新城建筑(装修)垃圾暂存场所位置表

序号	暂存场所名称	暂存场所位置
1	前庄暂存场所	
2	马家场暂存场所	

注：运距、运输路线：乙方自行考虑在合同价内，结算不再调整。

4、作业要求

4.1 基本要求

（1）完成所产建筑（装修）垃圾的装车、清运、合法处置工作。严格按照苏城发[2024]43号《关于建立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工作统筹机制的通知》、吴建筑垃圾整治办[2024]47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明确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源头管控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进行清运、处置，严格落实电子联单制度，按照电子联单监管要求清运至合法合规处置点，做好清运期间电子联单管理，并制作台账按月上报甲方。清运期间严禁非法倾倒。

（2）最终费用按实际数量结算。重量确认：以街道建筑（装修）垃圾转运场内地磅过磅数据为服务费结算重量。每车进入街道建筑（装修）垃圾转运场，采取空车过磅作为初始重量，将

垃圾运出建筑垃圾暂存场所过磅作为末端重量。合同价应包括合同期内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4.2 人员及车辆要求

4.2.1 人员要求

（1）作业人员基本配置

乙方为本项目拟派的垃圾清理人员，应具有多年丰富垃圾清理经验，能够及时清理甲方指定的垃圾。施工期间，符合安全生产规定进行作业，同时保证施工现场扬尘控制。

（2）清运车辆驾驶员要求

序号	项目
1	驾驶员应具备3年以上车辆驾驶经历，取得相应的道路货运从业资格证件；
2	驾驶员无酒驾、毒驾记录，两年内无承担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致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3	驾驶员接受过装修垃圾运输安全教育培训及驾驶技能专业测试；
4	驾驶员无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史。

（3）项目人员工作要求

①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定装修垃圾清运管理经验。负责主持协调工作及内部行政管理、考核，制度执行。确保装修垃圾清运按时完成，达到甲方要求。垃圾清运作业期间项目负责人更换必须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② 驾驶员负责垃圾运输工作，保证本项目垃圾的正常运输。

③ 安全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工作。

④ 维修工主要负责车辆及设备维修，保证及时排除车辆及设备故障，保持车辆完好、作业流畅。

⑤ 乙方承担所有人员的安全责任及费用。乙方负责在服务中一切安全工作，如发生人员伤亡等意外事故，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及事故责任。

⑥ 乙方应为作业人员提供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⑦ 乙方承担的作业人员的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障保险和意外险）。

⑧ 乙方人应为作业人员提供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⑨ 装修垃圾清运作业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

4.2.2 车辆要求：满足磋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

清运车辆要求

序号	项目
1	车辆必须在国家汽车产品公告目录中,车辆发动机必须符合国家环保部门要求的排放标准，且须为苏州本地号牌车辆。
2	清运车辆需符合苏州市渣土处置协会文件苏渣协发【2020】1号关于装修垃圾运输车辆标准要求（后附）。
3	车辆需符合全密闭化运输的要求:自卸式车辆密闭装置为硬/软装自动装置，自苏渣协发【2020】1号发布之日起新购置的车辆须为出厂时自带的软装自动装置。
4	车辆驾驶室顶部统一安装印制有公司名称(简称)和车辆号牌的顶灯。
5	车辆经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验合格，涉及车辆的违章、违法行为执行完毕。
6	车辆需按照《苏州市公安局关于严格工程运输自卸货车源头管理的通知》(公交[2020] 33号)的要求在车辆指定位置安装放大号牌。
7	车辆必须购置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保险和机动车交通事故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第三者责任保险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车辆运营时统一使用公安交警部门核发的苏州渣土车专用号牌。

① 应根据规定规范配置垃圾清运车、禁止用农用车和拖拉机替代。

② 垃圾清运车辆配备采用符合甲方要求的专业车辆。车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购买或租赁手续，并具有车辆保险手续，所产生费用及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③ 坚持“固定”原则：固定车辆、固定人员、固定路线；认真做好运输、称重记录和及时上报；

④ 装修垃圾清运措施：乙方应配置用于建筑（装修）垃圾集中归类、装运、清运、地面清洁等工作的设备、工具、物料。如环保转载车辆、铲车、多功能洗地机、吸尘吸水机、工作人员专业

服饰装备等。

⑤ 建筑（装修）垃圾运输审核资质要求表

序号	项目
1	运输车辆应有合法的行驶证，并通过年审；
2	运输单位应具有当地主管部门颁发的《运输通行证》，清运时随车携带；
3	具有建筑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资质。

⑥ 运送装卸防尘措施：装卸工作，做到随挖随外运，施工运输车辆、设备必须有车厢自动翻盖实施封闭，出工地前必须作除尘、除泥处理，防止出场车辆将泥土、尘土带入城市道路。

4.3 作业质量标准要求

4.3.1 通用标准

① 作业人员无拾荒行为，或做与工作无关之事。

② 作业文明，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噪音、占道等作业扰民问题。

4.3.2 建筑（装修）垃圾运输作业要求表

序号	项目
1	建筑垃圾运输车运行时间安排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以减少对交通的影响;严格按照交通规则，按指定路线行驶。
2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运输路线，应由当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会同交通管理部门规定。
3	严格按照城管局电子联单监管要求清运至合法合规处置点，并制作每车次台账资料，每月上报甲方。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倾倒在核准的处理地点后，取得受纳场地管理单位签发的回执，交送当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查验。
4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容貌整洁、外观完整、标志齐全。 1)车辆车窗、挡风玻璃、反光镜、车灯应明亮，无浮尘、无污迹。 2)车辆车牌号应清晰、无明显污渍，距车牌 15m 处能清晰分辨车牌上的字迹。 3)车厢厢体、厢盖外表面光滑平整，无明显的凹陷和变形。车厢外部锈蚀或油漆剥落单块面积不得超过 0.01 平方米，总面积不得超过 0.05 平方米。 4)车辆底盘无大块泥沙等附着物，轻轻敲打时，无块状泥沙等污渍脱落。 5)建筑垃圾装载高度低于车厢栏板高度，装载量不超过车辆额定载重量。垃圾装运过程中，不得出现大气扬尘污染。 6)车辆装载完毕后,厢盖关闭到位，并检查车厢卸料门锁紧装置，保证锁紧有效、可靠。 7)车厢液压举升机构及厢盖液压、启闭机构的液压部件各结合面无明显渗漏。 8)运输单位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和检测，保证车况完好。 9)出门车辆必须对车辆进行冲洗，保证灰土不带出工地。
5	清运中注意的问题: 1)清理施工垃圾时使用铲车装载，严禁随意凌空抛撒造成扬尘。装修垃圾及时清运，清运时，适量洒水减少扬尘。 2)易飞扬的废料尽量保持湿润，运输和卸运时防止遗洒飞扬。 3)清运过程中必须随车携带有效《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处置证》和《运输通行证》。 4）在清运过程中应注意安全。垃圾运输车辆须保持整洁、车体无损，做到密闭化运输，不污染道路环境、后档板必须挂好，在垃圾运输过程中不得出现洒、滴、漏现象；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处置建筑（装修）垃圾等行为。

4.3.3 装修垃圾装运车操作规范

（1）垃圾装运车进入施工场地时应谨慎操作，小心驾驶，密切注意周围情况，倒车时注意车后情况，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绝对禁止有人在车厢结合部，要待人员离开后再进行操作驾驶车辆。以防人身机械事故的发生。

（2）倾倒垃圾时，应小心谨慎操作，遵守现场规章制度。

（3）每次运完垃圾，应及时清洗车辆，保证车辆的整洁。

（4）现场应做好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

4.4 应急预案

乙方应建立建全应急预案。响应文件需提供包括装修旺季清运预案、交通事故应急预案、自然灾害应急预案、针对意外人员伤亡应急预案。入场前需提供针对疫情应急预案、针对盗窃和破坏事

件应急预案、针对中暑应急预案、针对谣言传播应急预案等。

4.5 安全生产保证

乙方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要求，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建立建全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把安全责任目标分解到岗，落实到人。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安全保证计划表

序号	项目
1	根据项目安全目标配置必要的资源，确保作业安全，保证目标的实现。专业性较强的作业项目，应编制专项安全作业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2	根据项目特点、作业方法、作业工序、安全法规和标准的要求，采取可靠的技术措施，消除隐患，保证作业安全。
3	对作业难度大、安全风险大的作业项目，除制定项目安全技术总体安全保证计划外，还必须制定专项安全作业技术措施。
4	安全技术措施应包括:防火、防毒、防爆、防尘、防触电、防物体打击、防机械伤害、防高空坠落、防交通事故、防寒、防暑、防疫、防环境污染等方面的措施。

安全教育措施表

序号	项目
1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制度未经作业安全生产教育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定期开展日常性安全教育培训，保存培训记录。
3	熟知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要求。 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内容包括:了解所承担作业任务的特点，学习作业安全基本知识、安全生产制度及相关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学习作业机具设备使用等安全基本知识；学习防火、防毒、防尘、防雷击、防触电、防高空坠落、防物体打击、防机械伤害知识及紧急安全救护知识。

4.6 其他要求

（1）乙方需符合苏州市区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运输企业目录及政府相关规定。

（2）若乙方未能依照甲方的要求执行清运及处置工作，或受到上级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甲方有权单方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和政府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4）乙方的用工必须符合国家用工的相关规定。

（5）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损失，向甲方进行赔偿并支付违约金:

a. 乙方未能遵守甲方管理制度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每次。

b.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权益受损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每次。

c. 因乙方原因导致接到投诉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每次。

d.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工作量，出现逾期情况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每次。

e. 受到行政处罚,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每次。

f. 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每次。

g. 乙方因未充分考虑合作成本问题，单方提出提价或中/终止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每次。

h. 甲方制定考核机制进行考核，乙方连续 2 次出现考核不合格的情况，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i. 一方如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向对方书面提出终止合同请求，对方书面同意后视为双方合同终止。

4.7 管理考核及质量标准

甲方建筑（装修）垃圾清运考核项目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1	清运过程中必须随车携带有效《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处置证》和《运输通行证》；	10分
2	垃圾装运过程中，不得出现大气扬尘污染；	10分
3	运输车辆须保持整洁，队容、队貌达到迎检标准。	10分
4	垃圾运输车辆车体无损，做到密闭化运输，不污染道路环境、后档板必须挂好，在垃圾运输过程中不得出现洒、滴、漏现象；	10分
5	运输过程不得发生超载超重行为；不得擅自改装运输车辆外观。	10分
6	按规定时间完成垃圾清运处置。	10分
7	按规定时间，严格按照交通规则，按指定路线行驶；	10分
8	运输车载监控设备未正常使用，经通报后须及时整改；	10分
9	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处置建筑（装修）垃圾等行为；	10分
10	按要求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定期开展日常性安全教育培训，保存培训记录。	10分

付款依据：

1、属地板块、太湖新城市政公司每月组织专人分别按百分制进行考核评分，双方考核各占比50%；月度考核以自然月为考核周期。每月组织专人分别按百分制进行考核评分，分别根据月度考核得分，按照分档式扣款规则计算扣款金额。月度考核成绩达到95分（含）标准的，作业经费全额拨付，未达到标准的，以95分为基础，每扣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以此类推。为保证企业正常运作，同时巩固作业质量，如考核成绩连续2个月得分低于80分或合同（或协议）期内累计3次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协议），乙方需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2、管理方将根据月度考核情况调整每月支付金额，实际总金额可能与合同价有差异。

3、管理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清运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及管理方无关。

本项目管理方为苏州吴中太湖新城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代表甲方履行采购文件及合同所要求的相关管理事项。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合同签订之后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

（3）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5）成交通知书；

（6）采购文件；

备注：③-⑥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③、④的解释顺序前提为满足括号内所列要求，在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现有条款不满足括号内所列要求则该内容不适用且不成为双方权利义务内容。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2.1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人民币(暂定总价)(大写) 叁佰玖拾壹万伍仟伍佰陆拾元整（￥3915560.00）；

本合同建筑（装修）垃圾清运（太湖街道）含税人民币(单价)（大写）壹佰陆拾壹元捌角每吨（161.8元/吨）；

本合同建筑（装修）垃圾清运（横泾街道）含税人民币(单价)（大写）壹佰陆拾壹元捌角每吨（161.8元/吨）；

其中建筑（装修）垃圾清运（太湖街道）不含税价款为(单价)（大写）壹佰伍拾贰元陆角肆分每吨（152.64元/吨）；

其中建筑（装修）垃圾清运（横泾街道）不含税价款为(单价)（大写）壹佰伍拾贰元陆角肆分每吨（152.64元/吨）；

增值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壹仟陆佰叁拾伍元肆角柒（￥221635.47）；

增值税税率为 6 %，乙方需向管理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中不含税价款除合同另有约

定外不因任何原因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税金，不含税价款不变。若开票金额与合同金额有尾差，以实际开票为准。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建筑(装修)垃圾清运服务过程中所需的人工费(所有工作人员的值休、轮休、法定假日休息以及岗位顶班、日常机动人员的配备)、材料费、工具及设备使用费、管理费、代理服务费、餐费、住宿费、人员出行交通费、各种社会保险、规费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该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垃圾外运数量暂定，最终以甲方（管理方）核定的数量为准。

根据清运方案垃圾由暂存点清运至符合政府相关规定的地点。

2.2 付款方式：

该项目支付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管理方）可不适用支付预付款的规定。合同生效后，甲方（管理方）于每季度支付实际完成、经甲方（管理方）审核后的工作量对应价款的75%；于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甲方（管理方）支付最终审计机关或第三方审计核定金额的90%，余款于项目结束一年后付清。

2.3 根据现行税法对管理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管理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4 支付方式：以管理方实际支付方式为准。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管理方提供的凭据，以管理方具体要求为准。

三、服务工作管理：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损失，向甲方（管理方）进行赔偿并支付违约金：

1、乙方未能遵守甲方管理制度的,乙方向甲方（管理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每次。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管理方）或其他第三人权益受损的,乙方向甲方（管理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每次。

3、因乙方原因导致接到投诉并查实的,乙方向甲方（管理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每次。情节严重者，甲方（管理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工作量，出现逾期情况的,乙方向甲方（管理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每次。

5、因乙方原因导致受到行政处罚,乙方向甲方（管理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每次。

6、乙方作业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乙方向甲方（管理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每次。

7、如发现乙方将建筑垃圾随意外运其他地方处理或填埋，乙方向甲方（管理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每次。

8、甲方（管理方）不定时对清运工作进行抽查，如发现作业不按《太湖新城建筑（装修）垃圾清运要求表》要求执行的，扣款5000元每次。甲方（管理方）有权在实施过程中进行修订相关条款，乙方无条件接受。

9、若乙方未能依照甲方（管理方）的要求执行清运及处置工作，或受到上级部门或相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甲方（管理方）有权单方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管理方）负责协调属地建筑（装修）垃圾暂存点配合工作。

2、甲方（管理方）指派专人对乙方的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整改。

3、甲方（管理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管理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乙方各项违章行为需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管理方）对乙方的工作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服务合同和服务管理考核办法的相关服务标准不定期实行检查，对工作中的不足将以书面形式汇总至乙方，要求乙方根据要求限期整改并在相应支付的款额中进行抵扣。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提交建筑（装修）垃圾清运方案。

2、乙方必须按甲方（管理方）的要求进行服务，严格按甲方（管理方）的指令执行。

3、提供满足垃圾清运要求的人员、设备和材料，并做好日常工作管理。

4、确保车辆行驶的安全，承担由于乙方作业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5、确保建筑（装修）垃圾在规定的时间内清运出场，清运至符合政府相关政策的建筑（装修）垃圾处置单位。守法作业、文明作业、不得违反苏州市各级政府、部门制度的相关法规条例。

6、若乙方服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若乙方的服务行为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由此给甲方（管理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

2、验收标准：完全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地方、行业标准及甲方、管理方要求，以验收通过为准。

七、结算方式

乙方必须在全部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历天内，提交结算报告，逾期提交或者提交资料不全，管理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按照管理方单方确认的结算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价。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乙方方案需经甲方（管理方）确认后，按方案执行。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形成补充协议。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A、在合同生效后，甲方（管理方）无故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B、甲方（管理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故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A、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如被发现未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履行服务，乙方应向甲方（管理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情节恶劣的甲方（管理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完全承担由此对甲方（管理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B、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超过一天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管理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管理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每天，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管理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C、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逾期前与甲方（管理方）协商，甲方（管理方）仍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管理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D、乙方履约过程中，如未按照标准、经甲方（管理方）批准或要求、专家评审后的方案等一系列关于建筑装修垃圾清运要求进行的，给甲方（管理方）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包括但不仅限于名誉受损、罚款、处罚等）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支付。

E、在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甲方（管理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管理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管理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执壹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0512-66589697
签约日期：
开户行：
帐户：

乙方：苏州启达欣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13196609160
签约日期：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运支行
帐户：10542001040004452

管理方：苏州吴中太湖新城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0512-65116136
签约日期：2026.3.31
开户行：
帐户：

合同签订地：苏州市吴中区

合同附件 1：

关于放弃预付款的承诺书

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 ：

本公司自愿就贵单位关于 2026 年度太湖新城建筑(装修)垃圾清运处置项目的采购合同履约期间放弃预付款，采购合同内相关预付款的规定不适用。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太湖新城建筑（装修）垃圾清运要求表

序号	具体要求
1	清运过程中必须随车携带有效《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处置证》和《运输通行证》；
2	垃圾装运过程中，不得出现大气扬尘污染；
3	运输车辆须保持整洁，队容、队貌达到迎检标准。
4	垃圾运输车辆车体无损，做到密闭化运输，不污染道路环境、后档板必须挂好，在垃圾运输过程中不得出现洒、滴、漏现象；
5	运输过程不得发生超载超重行为；
6	不得擅自改装运输车辆外观；
7	按规定时间，严格按照交通规则，按指定路线行驶；
8	运输车载监控设备未正常使用，经通报后须及时整改；
9	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处置建筑（装修）垃圾等行为；
10	按要求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定期开展日常性安全教育培训，保存培训记录。